

关于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5万吨汽车零部件（传动机械）生产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3日，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5万吨汽车零部件（传动机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固废验收。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编制完成《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5万吨汽车零部件（传动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124号）。2020年6月18日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5万吨汽车零部件（传动机械）生产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砂、废钢丸、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回用至生产，废砂、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

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5 万吨汽车零部件（传动机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合格。

关于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5万吨汽车零部件（传动机械）生产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2年4月23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吕燕虹	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3255888	吕燕虹
	俞洪斌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4483703	俞洪斌
专家组	冯北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86498	冯北
	曹斌	江苏鑫源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123652	曹斌
	沈涛	溧阳市虹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员	17767163386	沈涛
与会 人员	曹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5583	曹修阳